关于印发《资源环境学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（暂行）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:

《资源环境学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（暂行）补充规定》已经2020年10月9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资源环境学院

2020年11月23日

资源环境学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（暂行）补充规定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物资采购管理工作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》（校国资发〔2020〕259号）和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国资发〔2020〕261号）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在执行《资源环境学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资环〔2019〕12号）的基础上，对学院物资采购工作提出以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自2020年10月10日起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5万元以上（含5万元）的物资采购必须采用线上采购方式进行（用职工号登录学校采购管理系统，按照系统要求进行采购）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（不含5万元）物资采购可采用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。

二、2021年1月1日起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1万元以上（含1万元）的物资采购必须采用线上采购方式进行，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（不含1万元）物资采购可采用线上或线下采购方式进行。

三、无法在线上进行的物资采购，须向学院物资采购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请，经采购工作组研究同意后，方可采用线下采购方式进行。

四、线下物资采购继续按照《资源环境学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资环〔2019〕12号）的规定执行。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凡以线下进行的物资采购，采购结束5个工作日内，须在学校采购管理系统完成登记备案。